

铜仁市检验检测院

2021 年气相色谱仪和医疗卫生计量标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DXTRCG-2021-05-B

采购合同

采 购 单 位: 铜仁市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重庆新中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

采购合同

甲方：铜仁市检验检测院

乙方：重庆新中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对铜仁市检验检测院 2021 年气相色谱仪和医疗卫生计量标准器具采购项目（GZDXTRCG-2021-05）进行竞争性谈判的结果，乙方中标编号 GZDXTRCG-2021-05-B 的项目，中标价为柒拾肆万叁仟元整（¥743000.00 元），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商、数量、金额：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仪	瑞典 RTI/Piranha 升级+156 型模体	1 套
2	三维宽量程高斯计（便携式磁场强度检测仪）	德国 COLIY G93	1 套
3	呼吸机/麻醉呼吸机综合质量检测仪	瑞士 IMT/PF-300	1 套
4	麻醉机麻醉气体检测附件	瑞士 IMT/OR-703	1 套
5	婴儿培养箱检测仪	四川中测/NT7300	1 套
6	血液透析机质量检测仪	德国 IBP/HDC84	1 套
总金额：柒拾肆万叁仟元（743000.00）			

二、产品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保证所生产或供应的产品是全新的，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若不符合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
- 2、乙方供货前应严格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 3、所供产品需经过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或中国计量技术研究院检校合格，并提供合格的检校证书。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交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街道敬业路 3 号铜仁市检验检测院
收货人：杨小江 电话：18083509469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乙方承担运费。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据（合同金额 40%）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即 297200.00（大写：贰拾玖柒仟贰佰元整）给乙方，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本合同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5%即：408650.00（大写：肆拾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产品至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5%即 37150.00（大写：叁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重庆新中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账 号：3100 0240 0920 0015 55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铜仁市检验检测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22200429550558W

开票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街道敬业路 电话：0856-52321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川硐支行

帐 号：2408001309200067645

六、售后服务：

自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设备超出质保期外乙方派工程师继续维护相关设备，如实收取更换材料成本。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该诚实守信，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2、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协调不成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八、服务标准、包装、运输要求：

乙方承诺所供甲方产品包装为原厂包装：设备在适当而明显的位置固定产品标牌，并标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出厂编号、出厂日期及制造厂名。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包装要完好，以免产品在运转中损坏。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符合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并承担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以及安装调试费等，由于运输不当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此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一份交政府采购办。

甲方（盖章）：铜仁市检验检测院



乙方（盖章）：重庆新中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王毅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张明路

日期：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日期：2021年7月13日